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先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該等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該延遲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該進一步延遲公佈」)；(iv)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進一步豁免(「該授出豁免公佈」)；及(v)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佈」，連同該等聯合公佈、該延遲公佈、該進一步延遲公佈及該授出豁免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進一步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付印該通函，以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第二次進一步豁免」)，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進一步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第二次進一步豁免或更改第二次進一步豁免之條款。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